



愛心水滴  
匯流成海

# 愛心獎

## COMPASSION AWARD

### 第14屆 · 2019

獎金  
美金 \$140,000 / 名

#### 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

#### 參選資格：

現凡居住中國內地及香港、澳門、台灣，並持有當地永久居民身份（分）證者均可經推薦報名參選，參選指引請參閱本表或瀏覽官網：

[www.compassionaward.org](http://www.compassionaward.org)



官網



微信

#### 獎勵名額及獎項：

6名（含中國內地及香港、澳門、台灣）  
每名獎金美金14萬元、獎座及獎狀等

#### 頒獎日期及地點：

2019年12月（香港）

#### 報名方式：

網上報名 / 電郵 / 郵寄

1. 網上報名：

[www.compassionaward.org](http://www.compassionaward.org)

2. 電郵：

[c.award@hmtcf.org](mailto:c.award@hmtcf.org)

3. 郵寄：

愛心獎委員會

香港九龍彌敦道364號善美大廈8字樓C座

終選委員會主席：梁愛詩

基金會現屆主席：張佐民

#### 愛心獎委員會委員：

王茂林 何玉美 林俊杰 林耀明 張佐民  
張炳煌 鋼子 錢立祐 魏霜馨  
林添茂（創會暨愛心獎創辦人 / 召集人）

#### 榮譽捐助：

吳修齊 文教公益基金會  
吳俊傑 慈善公益基金會  
張炳煌 王茂林 林俊杰 劉棟樑

#### 獎勵對象：

1. 公益領袖，慈善文明先行者。
2. 心繫社會，企業慈善領導者。
3. 默默行善，造福社會大眾者。
4. 移風易俗，匡正社會風氣者。
5. 濟困扶危，救助老弱無依者。  
（符合其中一項或多項者）

#### 主辦：愛心獎委員會

香港九龍彌敦道364號善美大廈8字樓C座

電話：(852) 2388 8253 ext 30·36

傳真：(852) 2388 5962

電郵：[c.award@hmtcf.org](mailto:c.award@hmtcf.org)

####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

香港稅務條例豁免繳稅公司編號：911612

#### 主力捐助：



亞洲聯合財務 UA FINANCE

#### 協辦機構：



鳳凰衛視



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  
Contemporary Taiwan Development Foundation



EAST-WEST  
PHILANTHROPY FORUM  
東西方慈善論壇

# 第14屆·2019 愛心獎報名表

編號：  
(由本會填寫)

甲、參選人(限個人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適用者	相 片
姓名	中文		
	英文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年份			
身份證號碼			
職業			
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聯絡電話			
電郵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團體/機構名稱	職位		
團體/機構地址			

「慈善機構/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地《稅務條例》認可的慈善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根據其他條例註冊 (請註明： 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資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資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營			
經費來源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美元USD \$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募捐 美元USD \$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美元USD \$ _____			
慈善服務年資		服務地區	
服務對象			
愛心獎訊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章雜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絡搜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或新聞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
曾參選本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參選年份		最後入圍階段	

第14屆·2019 愛心獎自述表

編號：  
(由本會填寫)

參選入自述
A 個人簡介 / 心願 / 宗旨 / 使命 (200 字以內)
B 行善事跡 (200 字以內)
C 曾獲獎項 (3項以內)
D 獎金使用計劃 (200 字以內)

1. 請參選入自述ABCD各事項，中、英文均可，本表可複印或自備紙張使用。
2. 本人聲明本表及報名表填報資料真實並遵照參選指引。

參選入簽署：\_\_\_\_\_

2019年4月 \_\_\_\_\_ 日

# 第14屆·2019 愛心獎推薦表

編號：  
(由本會填寫)

乙、推薦人：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適用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姓名	中 / 英文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公司名稱	職位	
	通訊地址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/ 機構	負責人	中 / 英文	職位
	名稱		
	地址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電郵地址			
與參選人關係		認識年數	
公司 / 團體 / 機構印章			
推薦人推薦內容 (200字以內)			

推薦人簽署：\_\_\_\_\_

2019年4月 \_\_\_\_\_ 日

### 獎金頒發準則：

1. 得獎人須簽署一份「愛心獎獎金領取同意書」。獎金須按得獎人提供之「獎金使用計劃」全額用於公益、慈善。
2. 獎金將自 2019年12月頒獎典禮日起，1 年內分 3 階段頒發予得獎人，或得獎人指定的當地註冊慈善團體。
  - a. 第1階段：頒獎典禮日頒發美金\$50,000  
第2階段：2020年4月30日前頒發美金\$50,000  
第3階段：2020年9月30日前頒發美金\$40,000
  - b. 得獎人必須於第 2、3 階段獎金頒發日前 1 個月，分別檢附第 1、2 階段「獎金使用報告」及相關支出的收據、照片、影音及出版資料等（交由當地會計師核實驗證）交至委員會的會計師審閱，作為核實頒發獎金的憑據及存檔。其中照片、影音等訊息須顯示「愛心獎」字眼及標誌。
  - c. 得獎人運用獎金於慈善項目，須定期匯報獎金的使用情況；獎金使用過程中，委員會將不定期派員實地視察。
  - d. 得獎人須在個人或組織的網站、臉書、微信等平台或其他媒體發放獎金使用訊息，以昭公信。
3. 委員會如未能如期收到資料或合理解釋，有權延遲頒發獎金，直至達成共識。
4. 推薦人推薦內容中、英文均可，本表可複印或自備紙張使用。



## 愛心獎得獎人 第1-13屆共76人

第10屆•2015起涵蓋港澳•台灣•中國內地  
(排列不分先後)

### 參選指引：

1. 現凡居住中國內地(以下簡稱內地)及香港、澳門、台灣，並持有當地永久居民身份(分)證者，不分種族、宗教、性別、職業、年齡，其愛心善舉符合獎勵標準，均可經推薦參選。參選人如參選期間去世，即喪失參選資格。
2. 參選人/推薦人須將報名表資料(圖文限10頁A4紙以內；影音資料限5-10分鐘)及「獎金使用計畫」(評選依據)，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委員會。未符合規定者，委員會有權取消參選資格。
3. 參選人須由個人或當地團體/機構推薦(每名推薦人限推薦1人；每個團體/機構最多可推薦3名)。
4. 每名得獎人將獲頒獎金美金14萬元、獎座及獎狀等；如得獎人於頒獎典禮前/後去世，獎金(含未頒發獎金)由委員會議決處理。
5. 得獎人名額6名(內地3名，港澳、台灣共3名)，得獎人不分名次；特殊情況下，委員會/終選會可議決酌增/減得獎人總名額。
6. 獎金自頒獎典禮日起1年內分3階段頒發，請參閱「獎金頒發準則」。
7. 參選人如有法律訴訟，須主動申報；如未申報或虛假不實，經查核證實，將取消參選資格。得獎人在得獎前/後遭法院起訴，委員會有權追回、暫緩或停止頒發獎金。
8. 評選會預定於7月份前後探訪複選入圍者並錄影。委員會有權使用參選人相關之相片/影音作刊物及網絡宣傳等。
9. 委員會有權將得獎人事蹟發表、刊登、展覽、編成專輯供推廣，版權屬愛心獎所有；委員會將永久保留得獎人資料。
10. 得獎人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未經委員會事先同意而缺席者，或作棄權論。
11. 得獎人須每季主動匯報行善活動並有義務應邀出席愛心獎推廣活動，如：每屆頒獎典禮、慈善籌款餐會、愛心探訪、座談會等。
12. 委員會承擔內地及台灣得獎人及配偶(或推薦人、隨行人)共二人出席頒獎典禮來回經濟艙/商務艙機票、酒店住宿1-2晚費用；內地、台灣來港辦證等雜費由得獎人自理。歡迎得獎人親友自費組團觀禮。
13. 曾參選而未得獎者隔屆可再參選；每屆得獎人得獎20年後可再參選。
14. 依照香港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規定：參選人及推薦人填寫於報名表上的個人資料、評選、票選及表決，委員會將予保密。
15. 基金會現屆董事局成員及職員、合作媒體、終選委員及相關者直系親屬不得參選或直接擔任推薦人，以示公允。
16. 本指引如有爭議或未盡事宜，委員會/終選會得援引章程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